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 軌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影像怪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德芬